

#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推薦遴選委員會放榜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

地 點：社管大樓 7 樓 747 室

出席人員：鄭教務長政峯、梁主任福鎮、文學院王院長文珂(韓碧琴主任代)、農資院黃院長振文(阮嘉文副院長代)、理學院黃院長博惠(李林滄副院長代)、工學院薛院長富盛(黃敏睿副院長代)、獸醫學院毛院長嘉洪(請假)、社管院林院長丙輝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黃綾君助教、魏伶仔組員

## 壹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各召集單位於 4/27 前完成初審成績評定作業，本年度共 126 名學生申請，初審單位推薦 110 名學生進入複試。
- 二、本中心於 5/14(六)進行晤談口試，口試共有 105 名學生參加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請議定各科錄(備)取名額及本年度錄(備)取名單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請參閱附件一「各類科初複審成績一覽表」。

辦 法：核定後，將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及網頁上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各科錄(備)取名單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歷史科若有餘缺，由國文科及英文科依序遞補。
- 三、數學、資訊科技概論、物理、化學若有餘缺，由生物科依序遞補。
- 三、工業、商業若有餘缺，由農業類科依序遞補。

提案二：修定本校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意見修定。
- 二、修定對照表如附件二。

決 議：修定後本校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」如附件二。

參、散會(下午 13:00)

##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

100.3.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學程遴選委員會通過

100.5.2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程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第九條與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一年級（含）以上及碩、博士班在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；錄取學生應於次學年度開始修習，修習時須具備本校學籍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生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- 一、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六十五分（含）以上。
  - 二、研究所學生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六十五分（含）以上且研究所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。
  - 三、在學期間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。
-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原則上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，有關各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分配名額及申請細節以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- 第五條 甄選方式：分初審、複審與決審三階段進行
- 一、初審：初審成績占總成績 70% ，
    - （一）學業成績排名（占 35%）：依學生於系所成績排名計算。
    - （二）資料審查（占 35%）：以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為單位，由該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之專門課程認定系（所）之所屬學院，組成推薦遴選小組依學生繳交之自傳、修習計畫書、推薦函及各院要求相關等資料進行評分。
  - 二、複審：複審成績占總成績 30% ，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（兼召集人）、中心專任教師及教育相關學者組成審核小組，以口試方式予以評定、推薦。
  - 三、決審：由本校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依師資需求，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招生名額，訂定錄取名額，並依初審及複審結果計算總成績，公平甄選擇優錄取。
- 第六條 錄取原則：
- 一、由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各領域專長、科別分別列出備取數名，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。
  - 二、遴選總分若有二人以上相同時，則以複審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，若複審成績亦相同時，則由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決定優先錄取順序。
  - 三、初審或複審如有缺考則不予錄取。
  - 四、各領域專長、科別名額招收不足時，名額得移用，移用方式於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議訂定。
  - 五、原住民考生均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錄取，其名額採外加方式，每班最多三人。凡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，不占上開外加名額。

六、申請任教英文相關學科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者；申請其他任教科別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者，得考量優先錄取。

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

## 會開會簽到單

時間：100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社管大樓七樓 747 室

出席人員

出席人員	簽名
鄭教務長政峰	鄭政峰
梁主任福鎮	梁福鎮
王院長明珂	王明珂
黃院長振文	黃振文
黃院長博惠	黃博惠
薛院長富盛	薛富盛
陳院長鴻震	陳鴻震
毛院長嘉洪	請假
林院長丙輝	請假
列席人員	
黃綾君助教	黃綾君
魏伶仔小姐	魏伶仔